

第一部分、资格证明文件

(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并提供相关声明函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凤翔区林业局 的 宝鸡市凤翔区凤虢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(二期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宝鸡市凤翔区凤虢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(二期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宝鸡新创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.040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.229339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宝鸡新创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 期: 2025年12月04日

注: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